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（三）

110年度模偵字第2號

被　　告　陳○瑜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　彭傑義律師

吳恆輝律師

陳怡榮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現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國參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：

一、就起訴之犯罪事實更正並補充如下：

陳○瑜（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為成年人，為兒童即其女兒林○琪及林○萍（均於民國107年3月間生，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，下分別稱A童及B童）之母親，並共同居住在高雄市林園區之住所（地址詳卷），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同居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甲女於109年6月14日下午5時20分許，因與配偶林○祥（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稱乙男）爭吵而萌生短念，明知在房間內燒炭將造成在旁之幼兒死亡，仍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於當日下午6時20分許，在上開住處3樓房間內與A童及B童共處一室時，先關閉房間門窗並將房門上鎖，再點燃鐵盒及鐵罐內之木炭，致房間內充斥一氧化碳，欲以此方式自殺並殺害A童及B童。在濃煙大起之際，甲女致電乙男告知自己攜女自殺，乙男得知後立即致電給同住在上開住所之妹妹林○君（下稱丙女），丙女聞訊後立即前往查看，發現房門上鎖且聞到房間內傳來煙味，遂以備份鑰匙開啟房門，並立即將A童及B童抱離房間，始倖免於難，A童及B童分別受有一氧化碳中毒之傷害（其等一氧化碳跟血紅素結合百分比經診斷分別為19.9與18.9）。嗣警方獲報到場並扣得木炭1包、鐵盒及鐵罐各1個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對辯護人110年4月26日刑事準備程序狀所記載之爭執及不爭

執事項，與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均沒有意見。

三、證據能力之意見：

本案證人乙男、丙女先前於警詢時之證述，雖屬被告甲女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，並經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，然其等於警詢時所述之犯罪事實，離案發時間較近，受外界干擾較少，虛偽之可能性偏低，可信之程度較高，且對於被告之犯罪情節供陳較為可信，並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，自具有證據能力，當得作為證據。

四、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臚列如下：

(一)不爭執事項：

編號	不爭執事實	證據名稱
1	(1)被告甲女為A童、B童之母親，並共同居住在高雄市林園區之住所，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同居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。 (2)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4日下午5時20分許，因與配偶乙男爭吵而萌生短念。	(1)被告109年6月14日於警詢及109年6月15日於偵訊中之供述。 (2)證人乙男109年6月14日於警詢及109年6月15日於偵訊中之證述。
2	被告於109年6月14日下午6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林園區之住所3樓房間內與幼兒A童及B童共處一室時，先關閉房間門窗並將房門上鎖，再點燃鐵盒及鐵罐內之木炭。	(1)被告109年6月14日於警詢及109年6月15日於偵訊中之供述。 (2)扣案之鐵盒、鐵罐、木炭及搜索扣押筆錄。 (3)刑案現場照片。
3	在濃煙大起之際，被告致電乙男告知在家中燒炭自殺之事。	(1)被告109年6月14日於警詢及109年6月15日於偵訊中之供述。 (2)證人乙男109年6月14日於警詢及109年6月15日於偵訊中之證述。
4	乙男得知後立即致電給同住在上開住所之妹妹丙女，丙女聞訊後立即前往房間察看，發現房門上鎖且聞到房間內傳來煙味，遂以備份鑰匙開啟房門。	證人丙女109年6月14日於警詢及109年6月15日於偵訊中之證述。

（續上頁）

5	A童及B童送醫時有一氧化碳中毒之情形。	（1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、109年8月5日高醫港管字第10900304096號函及病歷資料。 （2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及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。

(二)爭執事項：

編號	爭執事項	聲請調查證據
1	被告在打電話給乙男時，是否有告知A童及B童與被告一同在房間內。	聲請傳喚證人乙男。
2	（1）A童及B童是被告燒炭後自行抱到1樓客廳，還是丙女接到乙男電話前往被告房間察看後才由丙女抱出房間。 （2）被告有無自行撲滅炭火。	聲請傳喚證人丙女。

（三）科刑事項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傳喚證人乙男。	（1）證明被告之動機、目的。 （2）證明被告之生活狀況。 （3）證明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。 （4）證明被告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。
2	被告之前科紀錄。	證明被告之品行。
3	(1)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、109年8月5日高醫港管字第10900304096號函及病歷資料。 (2)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及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。	證明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（A童及B童送醫時有一氧化碳中毒之情形，其等「一氧化碳跟血紅素結合百分比」【又稱碳氧血紅蛋白水平或血中一氧化碳含量】經診斷分別為19.9與18.9，據左揭來函資料，未吸煙者血中一氧化碳含量超過3即確診為一氧化碳中毒）。

四、對於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，茲表示意見如下：

(一)就選任程序，建請依國民法官法第29條規定，採行先詢問後抽選之方式選任國民法官。

(二)檢察官請求在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前，事先提供候選國民

法官填答下列問卷內容：

1、你是否為家務及子女照顧的主要操持者?

□是

□否

□我未婚

2、你是否曾與另一半因為子女照顧(教養)問題或者夫妻間之相處而發生爭吵?

□是

□否

□我未婚

3、當你遇到生活上或夫妻相處之困擾，或心情低落時，是否會對外尋求協助(例如找親友聊天抒解情緒，或者找專業人士諮商)?

□是

□否

五、爰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，請鈞院依法審酌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陳　怡　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蕭　靖　涵

書記官 蕭靖涵